证券代码：920086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4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并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成员资格，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工作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 1-2 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前期准备工作的程序如下：

（一）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的重大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负责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工作并上报工作小组；

（四）工作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工作小组的提案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工作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成员提议或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提前三日通知各委员；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战略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

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